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主字第113003367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草屯鎮公所114年度總預算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。
公告事項：本鎮「114年度總預算」。

鎮長 簡景賢